

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青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山东省委、青岛市委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强“僵尸企业”出清治理的决策部署，加快推进新旧动能转换，巩固“三去一降一补”成果，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有效救治及有序退出市场主体的职能，加快腾笼换鸟、凤凰涅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青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青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进一步加强部门合作、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建立联席会议机制，结合青州市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目标任务

第一条 建立两部门联席会议机制，是通过两部门相互支持、协调会商、互通信息，密切配合，形成高效运行的常态化工作机制，及时沟通、了解、反馈青州市市属国有企业所属“僵尸企业”（以下简称“僵尸企业”）处置工作及市属国有企业涉诉案件中存在的问题，充分发挥青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青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工作职能，提出建议、制定措施、定期通报，推动更多产能过剩行业加快出清，加快新旧动能转换，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面推进青州市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原则

第二条 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两部门更多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协商解决青岛市“僵尸企业”及涉诉企业运营存在的问题，优化经济结构，释放生产要素活力，全面推进青岛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第三条 坚持优化营商环境原则。两部门采取便捷、灵活、高效的沟通方式，协商解决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和市属国有企业涉诉案件等工作，有效配置资源，全面优化青岛市营商环境。

第四条 坚持问题导向原则。两部门以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和市属国有企业涉诉案件存在的问题为导向，分析研究，提出建议，制定措施，切实防止各类风险，大力化解破产衍生问题。

第五条 坚持自救优先原则。两部门协调、鼓励、引导“僵尸企业”落实自身主体责任，优先通过市场手段或行政手段积极自救，实现持续经营；对不能通过市场手段或行政手段实现出清的，及时进行“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切实防止市属国有资产流失等各类风险。

三、工作范围和职责

第六条 联席会议机制的工作范围包括沟通协调青岛市“僵尸企业”司法处置工作、青岛市国有企业涉诉案件工作和其他需两部门协商解决的事项。

第七条 对国有“僵尸企业”，根据能够实现自救的、可以简易注销的或符合破产、强制清算条件等不同情况，两部门通过联

席会议机制，明确各类企业名单，定期议定。

第八条 对国有“僵尸企业”破产案件中存在的职工安置、产权争议、市属国有资产流失、逃废债务等问题，两部门联席联动，定期会商反馈，切实防范风险，保障案件高效、稳妥审结。

第九条 完善保全财产机制等相关事项的协调工作，最大限度降低财产保全对市属国有企业生产经营影响。

第十条 对市属国有企业在商事审判中出现的缔约履约、改制交接、法律意识等问题，及时向国资委提出建议，强化企业风险防范机制。

第十一条 其他需两部门协商解决的的事项。

四、组织机构

第十二条 联席会议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分管领导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分管领导担任召集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负责人和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综合改革改组处负责人担任副召集人；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二庭员额法官及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人员为联席会议成员。

第十三条 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两部门有关负责人担任。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由民二庭副庭长负责，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由综合改革改组处副处长负责。

五、工作规则

第十四条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也可

根据工作需要临时召开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的副召集人主持。

第十五条 联席会议成员可根据工作需要或具体个案需要提出召开会议的建议。

第十六条 联席会议以会议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经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与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后印发、公开，落实情况定期报告联席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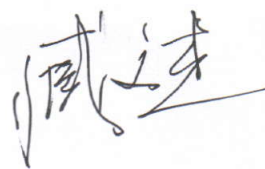
第十七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两部门协商解决。

第十八条 本协议一式两份，两部门各执一份。

签字 



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

签字 



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
监督管理委员会